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 HK-1600902
投诉人	: 依视路国际有限公司 (法国) (ESSILOR INTERNATIONAL (COMPAGNIE GENERALE D' OPTIQUE))
投诉人代理人	: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被投诉人	: Fan Jin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依视路国际有限公司 (法国) (ESSILOR INTERNATIONAL (COMPAGNIE GENERALE D' OPTIQUE)) (「投诉人」) · 其主要地址为法国沙朗特勒蓬市 94220 巴黎路 147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 其通讯地址为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被投诉人为 Fan Jing · 其通讯地址为 Chi Cheng Xian Xian Min Jie 37 Hao, Zhang Jia Kou Shi, He Bei, China 075500。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essilorchina.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 · 地址为 3/F, HiChina Mansion, No.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0, China, Beijing, 100120。

## 2. 案件程序

2016 年 9 月 28 日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为“《政策》”) ·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为“《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

简称《补充规则》)提交投诉书、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9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essilorchina.net)的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6年9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Fan Jing”。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10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的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2016年10月24日或之前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6年10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6年10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候任专家组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6年11月9日或之前作出裁决,及后专家组要求,把作出裁决日延为2016年11月16日。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依视路国际有限公司(法国) (ESSILOR INTERNATIONAL (COMPAGNIE GENERALE D' OPTIQUE)) (“依视路”)是全球领先的光学镜片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光学树脂镜片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申请和注册了“ESSILOR”/“依视路”商标,涵

盖的商品包括光学镜片。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ESSILOR” / “依视路”在 2009 年被认定成驰名商标。

投诉人自 1986 年在中国注册有 “ESSILOR” 和 “依视路” 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9、35 和 44。

本案投诉人委托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代表参与本案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位自然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essilorchina.net 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essilor”，是由 “essilor” 加上 “china” 构成。China 是中国的英语。可以理解为 “essilor 中国” / “依视路中国”，会对消费者引起混淆。

投诉人近用案例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 指出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

-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不但对 “essilor” 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 “essilor” 商标在内的域名。投诉人认为通过对 “essilor” 注册和 [www.essilor.com](http://www.essilor.com) / [www.essilorchina.com](http://www.essilorchina.com) 域名对 “essilor” 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essilor〉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包含 〈“essilor”〉商标的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被恶意注册及被恶意使用。

- (i)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被投诉人在熟悉 “Essilor” / “依视路” 商号和商标的情况下进行的。

被投诉人的目的是凭借投诉人的商誉，制造公众混淆，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 (ii) 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 [“essilorchina.net”](http://www.essilorchina.net) 首先定向近连公众到另一个网站 “九块屋”，接着再定向到 “天猫” 网站（“九块屋” / “天猫” 为电子商务平台），而该 “天猫” 网店为世纪大明眼镜专营店。

因此争议域名被用于为第三方眼镜产品售卖商的接口，构成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案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ESSILOR 是一个独特的商标，不是通用术语。争议域名 [essilorchina.net](http://essilorchina.net) 的主要组成或识别份包含投诉人的“essilor”商标的全部。

争议域名〈[essilorchina](http://essilorchina.net)〉的主要组成部分是〈[essilor](http://essilor.net)〉及〈[china](http://china.net)〉。〈[essilor](http://essilor.net)〉是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而〈[china](http://china.net)〉其作用只是表示地理位置，即中国，而投诉人实际上自 1986 年已经在中国拥有〈[essilor](http://essilor.net)〉的注册商标。根据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INC* (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D2010-0088)，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着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 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许可或其他商业联系，仅仅注册域名，不足以使被投诉人对〈[essilor](http://essilor.net)〉获得权利或合法利益。见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案号 D2000-0044)。

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0-0270)、*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案号 D2000-1769) 及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 D2003-0696)，当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对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没

有对此举证。

故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如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方通过制造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考虑了以下各点：

- (1) 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在光学及镜片拥有极高的声誉，投诉人〈essilor〉的中文商标〈依视路〉亦于 2009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专家组难以相信被投诉人在从未听说过投诉人及其注册的商标下注册争议域名。
- (2) 争议域名亦误导消费者至“天猫”，即世纪大明眼镜专营店的网站。不能认定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善意的。见 *American Online, Inc. v. Xianfeng Fu* (WIPO 案号 D2000-1374)；

考虑过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完全知晓的情况下，利用投诉人商标和产品的知名度，有意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明显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当业务、混淆公众视听。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essilorchina.net〉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裁定争议域名〈essilorchina.net〉转移给投诉人。



---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6年11月16日于香港